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I) 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III) 有關認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 (IV) 申請清洗豁免；及
- (V) 恢復買賣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募集所得款項總額達(i)約286,000,000港元，方式為供股402,9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87,000,000港元，方式為供股404,7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僅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作包銷。任何未能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將不獲本公司發行，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高估計為(i)約28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約285,000,000港元(假設除因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逾期外部債項；(ii)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之股東貸款；(iii)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iv)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額外資金；(v)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額外流動資金，其持牌活動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不足而暫停；(vi)本集團借貸業務之額外資金；及(v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利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79,794,000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實益擁有26,598,000股合併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前提為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減少(如需要)至緊接供股完成後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比例不會超過34.99%(若超過該百分比，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將不會出售構成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股權之265,98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26,598,00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265,98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26,598,000股合併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Neo Tech Inc.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且該等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因此，不可撤銷承諾將受清洗豁免所限，惟毋需證監會批准。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其他股東就供股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表明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3)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1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待本公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認購協議的條件達致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4)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因不可撤銷承諾及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或會由約19.8%增加至約75%。有關增加將導致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因此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就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50%以上方可通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至少75%方可通過。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認購事項,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最終可能佔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2%至7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清洗豁免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及可能不獲執行人員授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Neo Tech Inc.)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而言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Neo Tech Inc.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吳先生、Neo Tech Inc.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此外，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清洗豁免之相關交易，故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50%以上方可通過。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如何投票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供股；(iii)配售事項；(iv)不可撤銷承諾；(v)認購協議；(vi)清洗豁免；(v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v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如有)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

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若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預計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成交價為0.093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558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最後成交價0.093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0.93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580港元，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將導致產生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 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及(ii) 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其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343,112,768股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34,311,276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予合併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其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股份合併及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依照購股權計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必需之調整。另有本金額為

105,000,000港元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而於轉換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調整詳情將載於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Nerico Brothers Limited，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Nerico Brothers Limited的莫榮漢先生(電話：(852) 3420 1054；或傳真至(852) 3101 4007)。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只會於股東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1,343,112,768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34,311,276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02,9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04,7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不少於4,029,338.2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047,338.28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不少於537,245,10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多於539,645,104股合併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86,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及概無部分其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最多約287,000,000港元(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100,000股合併股份)。另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部分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由Neo Tech Inc.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無條件承諾，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同時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402,933,8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的404,733,8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的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規限)，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就此而言，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就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79,794,000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實益擁有26,598,000股合併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前提為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減少（如需要）至緊接供股完成後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比例不會超過34.99%（若超過該百分比，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ii) 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將不會出售構成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股權之265,98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26,598,00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265,98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26,598,000股合併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及(iii) 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Neo Tech Inc. 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且該等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因此，不可撤銷承諾將受清洗豁免所限，惟毋需證監會批准。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其他股東就供股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表明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3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23.6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98港元折讓約27.5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1.04港元折讓約31.7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7港元折讓約7.7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98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8港元折讓約8.9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f) 較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04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79港元折讓約10.1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g)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0.7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3港元及合併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98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0.4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7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本公司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其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合併股份的轉讓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於合共5,32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0%。有鑒於此，海外股東將不會自供股中剔除。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

項作為本公司利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Nerico Brothers Limited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Nerico Brothers Limited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參與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Nerico Brothers Limited的莫榮漢先生(電話：(852)3420 1054；或傳真至(852)3101 4007)。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Nerico Brothers Limited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

配售期：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獲彼等董事會的內部批准；(i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iv) 清洗豁免除外，毋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將成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將於採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建議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闡述，為不行動股東之利益而言，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b)為獨立第三方；及(c)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生效；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且彼等屬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由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截至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f)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g)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代名人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h)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擬尋求將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Neo Tech Inc.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Neo Tech Inc.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最終數目將根據供股結果釐定並相當於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的規定，以便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供股完成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事項項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30,644,15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18%；及(ii)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4%。按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計算，最多330,644,157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6,441.57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為約307,499,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假設供股完成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轉換，以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事項項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32,121,22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28%；及(ii)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4%。按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計算，最多332,121,222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21,212.22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及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為約308,873,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間以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地位。

認購價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等於供股項下之認購價，且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前述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彼為Neo Tech Inc.之唯一股東，且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因其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假設供股完成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人將認購最大數目為330,644,157股認購股份，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757,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扣除費用後）估計將約為234,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71港元。

假設供股完成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轉換，以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人將認購最大數目為332,121,222股認購股份，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5,80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扣除費用後）估計將約為23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71港元。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且彼等屬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獲取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e) 供股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i)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分別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認購人的內部批准；(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證監會批准；及(v)清洗豁免外，無需其他同意及批准。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認購協議可讓認購人認購未售供股股份，從而使得本公司能夠在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在市場上未獲認購及未售出情況下，籌得原擬定於供股項下籌集的所得款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用途。本公司將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本公司根據供股及認購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金額以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認購人包銷供股須待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故而供股完成或會延後。在並無包銷供股情況下，可先完成供股，惟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前述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彼為Neo Tech Inc.之唯一股東，且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因其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v)緊隨股份合併、供股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附註3）		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4）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吳先生（附註1）	612,000	0.05	61,200	0.05	244,800	0.05	364,511	0.22	268,623	0.05
Neo Tech Inc.（附註2）	265,368,000	19.75	26,536,800	19.75	106,147,200	19.75	57,609,454	34.77	402,665,205	74.9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u>1,077,132,768</u>	<u>80.20</u>	<u>107,713,276</u>	<u>80.20</u>	<u>430,853,104</u>	<u>80.20</u>	<u>107,713,276</u>	<u>65.01</u>	<u>134,311,276</u>	<u>25.00</u>
總計	<u><u>1,343,112,768</u></u>	<u><u>100.00</u></u>	<u><u>134,311,276</u></u>	<u><u>100.00</u></u>	<u><u>537,245,104</u></u>	<u><u>100.00</u></u>	<u><u>165,687,241</u></u>	<u><u>100.00</u></u>	<u><u>537,245,104</u></u>	<u><u>100.00</u></u>

附註：

(1)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 265,3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
- (4) 假設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認購 45,691,671 股供股股份及公眾股東將認購 26,598,000 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 72,289,671 股合併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99%），而公眾股東將持有 134,311,276 股合併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01%），其後 Neo Tech Inc. 將認購最多 330,644,157 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 402,933,828 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而公眾股東將持有 134,311,276 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
- (5) 除吳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轉換，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及董事													
吳先生（附註1）	612,000	0.05	61,200	0.05	61,200	0.05	244,800	0.05	366,542	0.22	269,823	0.05	
Neo Tech Inc.（附註2）	265,368,000	19.75	26,536,800	19.75	26,536,800	19.67	106,147,200	19.67	57,930,358	34.77	404,464,005	74.95	
公眾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	—	100,000	0.07	400,000	0.07	100,000	0.06	377,753	0.07	
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	—	500,000	0.37	2,000,000	0.37	500,000	0.30	1,996,686	0.37	
其他股東	1,077,132,768	80.20	107,713,276	80.20	107,713,276	79.84	430,853,104	79.84	107,713,276	64.65	132,536,837	24.56	
總計	1,343,112,768	100.00	134,311,276	100.00	134,911,276	100.00	539,645,104	100.00	166,610,176	100.00	539,645,104	100.00	

附註：

- (1)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
- (4) 假設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認購46,014,606股供股股份及公眾股東將認購26,598,000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72,612,606股合併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9%），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34,911,276股合併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1%），其後Neo Tech Inc. 將認購最多332,121,222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404,733,828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34,911,276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
- (5) 除吳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資金募集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權資金募集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7,97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 按擬定用途動 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2,96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	部分所得款項已 用於擬定用 途，且餘下部 分將用於擬定 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資金募集活動。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可能須作出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訂立認購協議.....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訂立配售協議及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就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章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 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獲接納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公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65,368,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5%)。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派對產品貿易、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分別約為197,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73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證監會牌照相關業務被暫停。由於資金短缺及未能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流動資金要求，牌照已被暫停。因此，本集團擬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發展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借貸業務。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原因為(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抵押品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貸款。同時，由於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進行配售新股份，而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動用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全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不得進一步配售新股份，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本公司透過特別授權進一步配售新股份。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28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約285,000,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iii)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iv)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本；(v)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其持牌活動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不足而暫停；(vi)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及(vii)餘額約2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5,000,00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建議時間表
1.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2. 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	40,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3. 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附註)	110,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12個月內
4. 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本	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5. 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	15,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建議時間表
6.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	15,000,000 港元	於供股後12個月內
7. 一般營運資金	24,000,000 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 無變動)或25,000,000 港 元(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 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外，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後36個月內

附註：倘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本公司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00,000港元，僅償還Neo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餘下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逾期外債，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包括法律、審計、估值及註冊服務等)、租金、電訊費用、交易系統及接駁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及利息，本金總額及利息約50,000,000港元，全部均已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逾期外債的所有債權人均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約50,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吳先生一筆本金額為3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須由吳先生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約40,000,000港元償還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及利息金額約6,85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Neo Tech Inc.(即Neo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其僅按年利率2.5%向

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直至本公司實際償還Neo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本公司擬動用約110,000,000港元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向供應商購入的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進行改善，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乃出售予香港及北美的客戶。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之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發展。

亞投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亞投證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董事認為，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根據證監會從事受規管活動，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升及創造長期利益，而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發展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相信，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能夠改善本集團的收益。本公司將按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收取經紀佣金，對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收取利息，及對所管理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從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此外，本公司計劃通過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知名度，此舉將增強本集團在經紀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會向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注入進一步財務資源，以維持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本規定，以及支持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業務、吸引更多客戶及招聘更多員工以擴展業務團隊。目前，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志明先生管理，彼於業內擁有逾25年相關經驗，且本集團聘用11名員工經營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擬招聘約25名新員工，包括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介乎董事級別至行政級別，須具備證券及商品交易、資產管理、營運、交收、結算及會計經驗。在將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額外流動資金的15,000,000港元中，本公司擬動用5,000,000港元增加種子基金以建立新基金及通過招聘新員工擴充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包括聘請負責人員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及持牌代表擔任分析

師。董事會認為，投入額外資本資源後，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迎合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將會提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需要大量資金，而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補充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為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本公司將以個別個人貸款或按揭貸款以及具有高信貸評級及提供優質抵押品擔保貸款的公司及機構借款人為目標。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風險政策，以規管貸款審批、評估抵押品及信貸風險。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不時監察貸款／利率償還及抵押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目前，本公司的借貸業務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曾敬燊先生管理，彼於會計、財務管理、信貸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本集團僱用5名員工經營借貸業務。本公司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增聘員工以經營借貸業務。董事會認為，通過向借貸業務額外注入新資金，本公司將能吸引新借款人，建立客戶基礎及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潛在貸款。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方案將載於通函內。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將須遵守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之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整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a)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 (b) 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
- (c) 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 (d) 用作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
- (e)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其持牌活動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不足而暫停；
- (f)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及
- (g)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Neo Tech Inc.)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並無導致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Neo Tech Inc.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吳先生、Neo Tech Inc.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此外，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清洗豁免之相關交易，故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50%以上方可通過。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因不可撤銷承諾及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或會由約19.8%增加至約75%。有關增加將導致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因此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就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50%以上方可通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清洗豁免投票之決議案須得到由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票數至少75%方可通過。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最終可能佔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2%至7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清洗豁免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及可能不獲執行人員授出。

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於任何方面均不表示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將獲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己確認，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Neo可換股債券除外)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及Neo Tech Inc.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供股股份的代價外，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供股股份已付或將會支付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e) 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f) (i) 吳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i) 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g) 自任何獨立股東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h)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或不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包括可能導致須應付任何違約費用之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項下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將

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如何投票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供股；(iii)配售事項；(iv)不可撤銷承諾；(v)認購協議；(vi)清洗豁免；(v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v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如有)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起初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籌集更多資金，惟經考慮聯交所決定上市規則第14.06D條適用，本公司

將供股調整為按本公告所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亞投資產管理」	指	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投證券」	指	亞投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該等涉及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批准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Neo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Neo Tech Inc.所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實際償付日期止按每年2.5%違約利率計息，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該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吳先生及Neo Tech Inc.(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的統稱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接權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其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實際償付日期止按違約年利率10%計息，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而其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Nerico Brother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本公司所公告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02,9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404,733,82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批准」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亞投證券及亞投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因認購事項所發生的潛在變動作出之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未發行股本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的100,000股合併股份)之1,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eo Tech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的規定，以致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之該等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因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